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4

单位名称：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派出分局的批复》，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履行自然资源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和自然资源所有者职责，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开展土地市场监测和动态巡查。

2、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3、负责土地转用、征收的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转让、划拨的前期工作。负责国有土地收储工作。

4、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辖区内的耕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5、依据权限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负责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

6、负责主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辖区内的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工作。

7、负责主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辖区内有关建设项目的用地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含临时）、建设工程（含临时）、

乡村建设的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工作。

8、依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市政工程的规划许可工作。

9、负责辖区内湿地保护、建设、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湿地公园。监督管理陆野生动植物保护、疫源疫情监测、防控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内矿证管理工作。

11、负责辖区内林业产业、科技推广、种苗花卉、造林绿化、森林资源、林草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负责草原和土地沙漠化监督管理。

12、负责辖区内地理信息、测绘管理工作。

13、受市局委托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执法监察工作。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水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8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27.9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3.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27.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7.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711.4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5.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11.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1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4
	30			61	
总计	31	7414.41	总计	62	7414.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11.64	7,409.84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04	41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04	417.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7	15.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1	57.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33	24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92	10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2	11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2	113.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02	113.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7.91	2,927.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7.91	2,927.9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00	3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7.91	27.9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	1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500.00	2,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64	67.6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7.64	67.6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5.14	55.1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50	12.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10.67	3,708.87					1.8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710.67	3,708.87					1.80
2200101	行政运行	236.63	234.83					1.8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74	121.7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7.36	367.36					
2200150	事业运行	2,984.93	2,98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36	17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36	17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36	17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12.37	3,927.71	3,48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04	41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04	417.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7	15.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31	57.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33	24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92	103.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2	11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2	113.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02	113.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7.91		2,927.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7.91		2,927.9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00		3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7.91		27.9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		1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500.00		2,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7.64		67.6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7.64		67.6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5.14		55.1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50		12.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11.40	3,222.29	489.1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711.40	3,222.29	489.11			
2200101	行政运行	237.36	237.3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74		121.7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7.36		367.36			
2200150	事业运行	2,984.93	2,98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36	175.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36	175.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36	17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8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27.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04	417.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02	113.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27.91		2,927.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64	67.6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708.87	3,708.8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5.36	175.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09.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09.84	4,481.93	2,927.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09.84	总计	64	7,409.84	4,481.93	2,927.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 481. 93	3, 925. 19	556. 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 04	417. 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 04	417. 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47	15. 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 31	57. 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 33	240. 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 92	103. 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 02	113. 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 02	113. 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 02	113. 02	
213	农林水支出	67. 64		67. 64
21302	林业和草原	67. 64		67. 6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5. 14		55. 1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2. 50		12. 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 708. 87	3, 219. 77	489. 1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 708. 87	3, 219. 77	489. 11
2200101	行政运行	234. 83	234. 8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 74		121. 7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67. 36		367. 36
2200150	事业运行	2, 984. 93	2, 984. 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 36	175.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 36	175. 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 36	175. 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7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0.86	30201	办公费	31.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4.23	30202	印刷费	5.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4.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22.90	30205	水费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33	30206	电费	2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92	30207	邮电费	10.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88	30208	取暖费	14.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1	30211	差旅费	2.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7.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6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20	30229	福利费	25.5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744.14	公用经费合计					18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27.91	2,927.91		2,927.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7.91	2,927.91		2,927.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7.91	2,927.91		2,927.9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7.91	27.91		27.91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500.00	2,500.00		2,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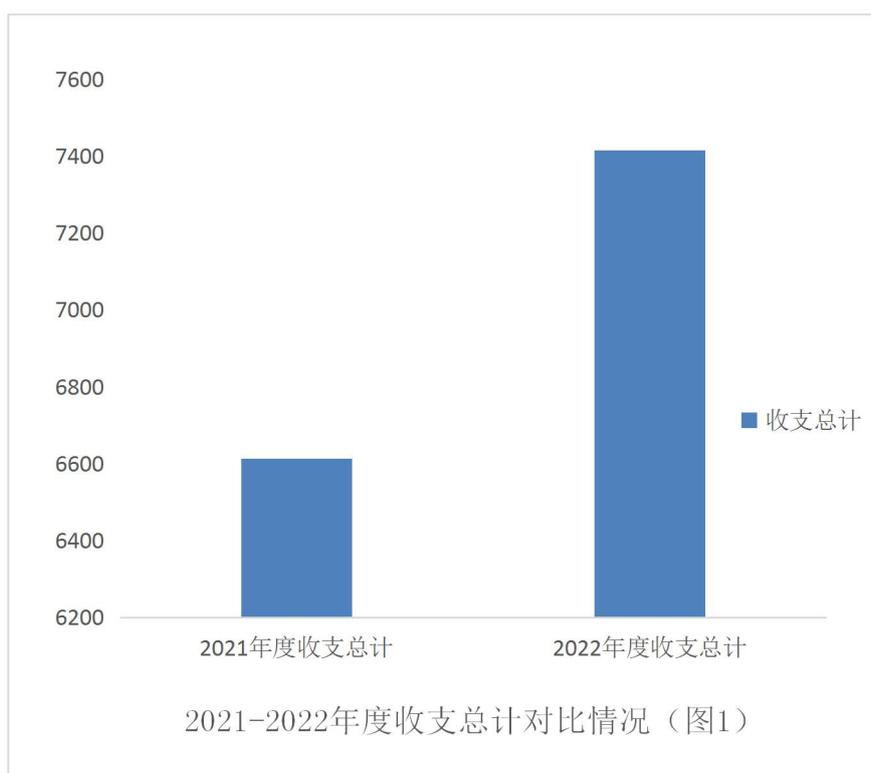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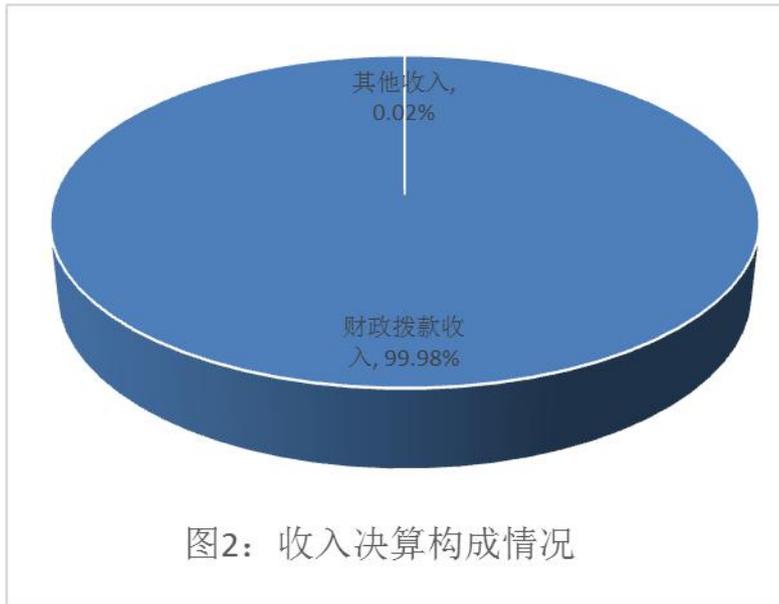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414.41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00.85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单位收支资金规模受上级实际安排的项目资金影响较大，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实际安排拨入的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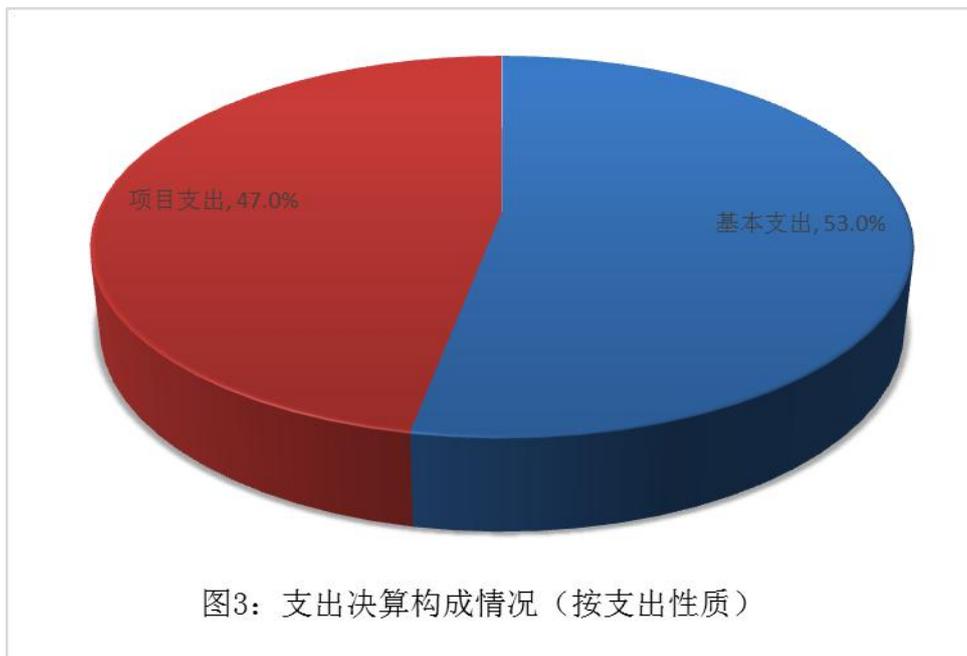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411.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09.84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1.8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7412.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7.71万元，占53.0%；项目支出3484.66万元，占4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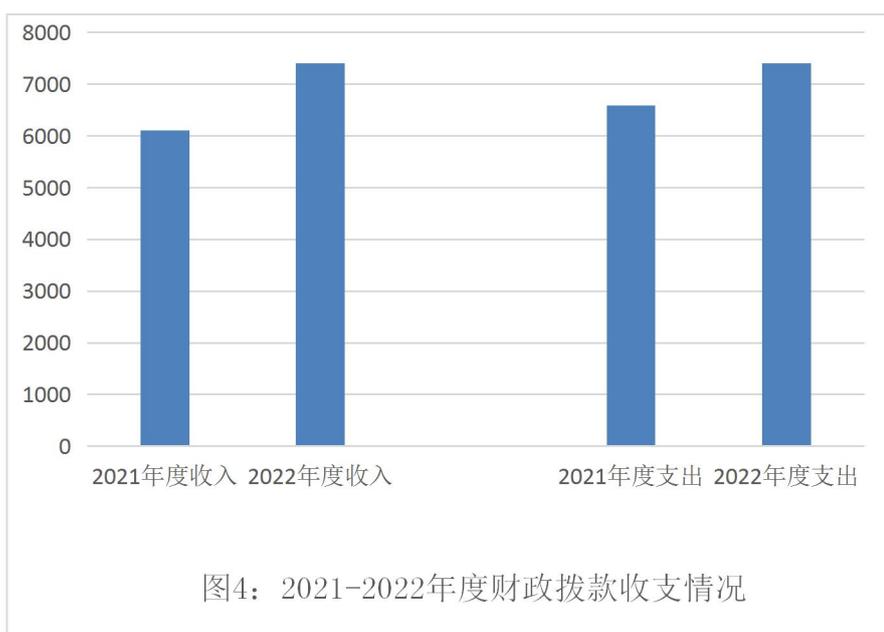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1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409.84万元，比2021

年度增加 1305.63 万元，增长 21.4%，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实际安排拨入的基金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7409.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822.99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实际安排拨入的项目基金资金较上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81.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5.26 万元，降低 23.2%，主要是公共预算类收入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4481.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79 万元，降低 28.4%，主要是公共预算类收入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27.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0.89 万元，增加 996.5%，主要原因是基金类项目增加，如环城高速绿化项目；本年支出 2927.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1.99 万元，增长 798.4%，主要是本年度实际工作中是基金类项目增加，如环城高速绿化项目。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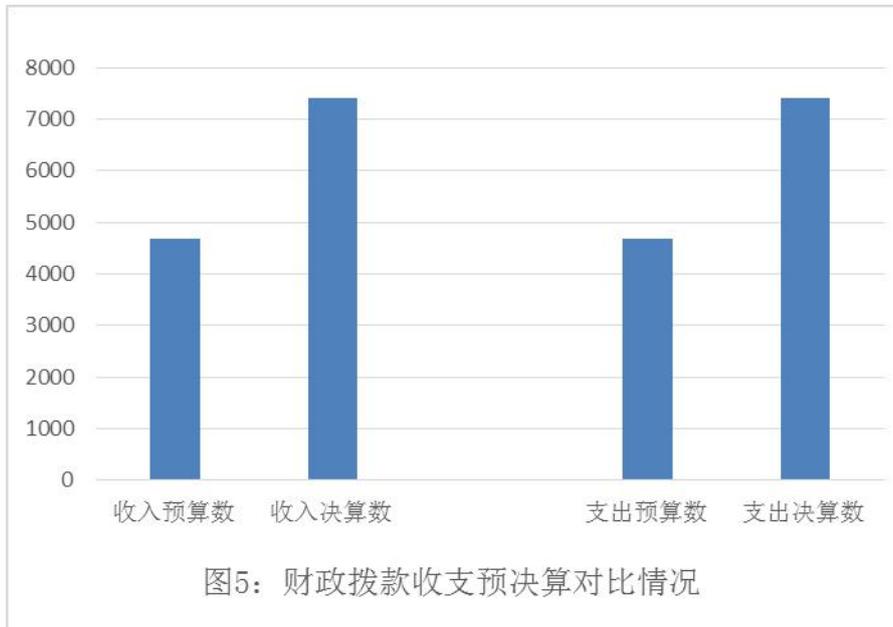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0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1%，比年初预算增加 2723.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实际安排拨入的基金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 740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1%，比年初预算增加 2723.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增加和上级实际安排拨入的基金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6.3%，比年初预算增加 266.53 万元，主要是增加的人员经费收入形成的预算追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6.3%，比年初预算增加 266.5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形成的预算追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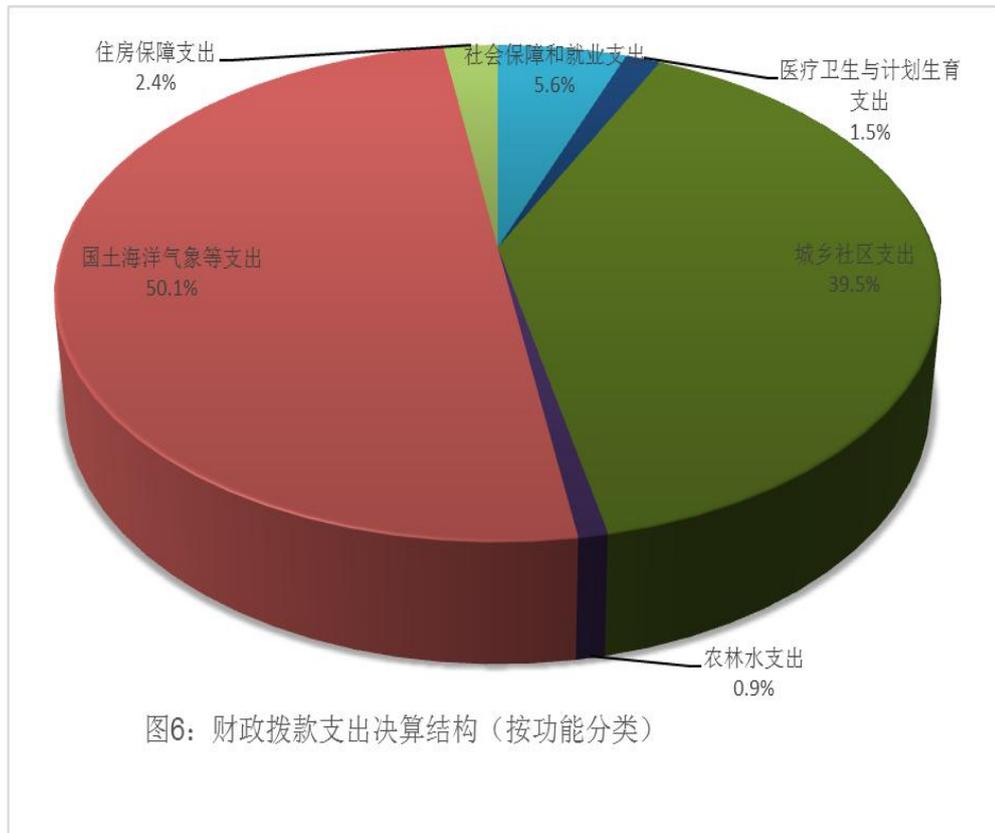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21.4%，比年初预算增加 2456.7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工作过程中追加的基金类项目资金，如环城高速绿化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21.4%，比年初预算增加 2456.7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工作过程中追加的基金类项目资金，如环城高速绿化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此类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本年未发生此类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09.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比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04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补贴支出和在职人员养老和职业年金缴纳社保支出等；卫生健康支出 113.02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2927.91 万元，占 39.5%，主要用于土地出让和环城高速绿化等支出；农林水支出 67.64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理和林业资源防灾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08.87 万元，占 50.1%，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及各种补贴、社会保险缴纳、机关运行和自然资源保护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75.36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25.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44.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81.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执行；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2.45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是油价大幅上涨和疫情防控等造成车辆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97 万元，支出决算 1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数持平，主要是该类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执行；较上年增加 2.84 万元，增长 31.1%，主要是油价大幅上涨和疫情防控等造成车辆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7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该类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执行；较上年增加 2.84 万元，增长 31.1%，主要是油价大幅上涨和疫情防控等造成车辆经费支出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该类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执行；较上年度减少 0.39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0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3.14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购买疫情防控防疫物品等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3.2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3.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2.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563.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自规局 2018-2021 年度土地出让、划拨业务费用、环城高速、漕河下游两侧廊道绿化工程有关资金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27.9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徐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投保责任险项目及林业案件鉴定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

结果。

(1) 徐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投保责任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徐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投保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按预算使用资金，通过购买不动产职业责任险，完善了我不动产登记保险制度，有效化解和分担了不动产登记风险，保障了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进行，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徐水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投保职业责任险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	到位数	5.00		执行数	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完成情况	购买职业责任险费用 5 万元，预计 2022 年 5 月份支付完毕				及时支付责任险费用，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建立不动产登记风险管理制度，建立登记保险制度，做好风险控制工作				通过建立不动产登记风险管理制度，化解了不动产登记风险				100.00		
	完善我区不动产登记登记保险制度，有效化和分担登记风险				通过购买不动产登记职业责任险，有效化解和分担了不动产登记风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登记风险率	实际化解风险次数占应化解风险次数的比率	20.00	≥	9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率	实际工作正常运转天数占应运转天数的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资金情况	按照工作安排资金支付时限	20.00	≥	9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孙维	联系电话:	8696923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

(2) 林业案件鉴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林业案件鉴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8万元，执行数为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按预算使用资金，为有效打击林业违法行为提供数据支持，为林业执法提供了处罚依据，保证了林业执法的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林业案件鉴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4001 -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0	到位数	2.80		执行数	2.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	其中:财政资金	2.80		其中:财政资金	2.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有效打击林业违法行为提供数据支持				通过林业案件鉴定，为林业执法提供了处罚依据				100.00		
	完成我区 14 起林业案件组卷工作，依法打击林业违法行为				完成了 14 起林业案件组卷工作，并下达了处罚决定书				100.00		
	违法案件鉴定费用 2.8 万元，预计 2022 年 3 月份资金支付完毕				依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2.8 万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14 个林业案件鉴定	完成 14 起林业案件的鉴定	20.00	=	14	起	14 起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鉴定报告质量情况	符合我单位工作要求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委托书约定时间提交报告	按照委托书约定时间提交报告	20.00	≥	9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鉴定费费用	每起鉴定费2000元	10.00	≤	2.8	万元	2.8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的震慑林业违法行为人	保障林业案件查处工作	30.00	≥	9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王国胜			联系电话:	8683025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p>										

<p>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